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二)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不能减持,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

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 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 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 书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并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报告及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原因、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 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应 当及时报告或披露。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